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文件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学院

浙医妇院〔2021〕48号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学院 关于印发《教育工作奖励及配套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临床与医技科室、研究所、中心、公司：

经研究决定，现将《教育工作奖励及配套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学院

2021年5月27日

教育工作奖励及配套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院、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工作奖励包括医学教育奖、医学教学成果奖、医学教材建设奖、医学新生奖学金、国际交流奖学金、医学竞赛奖等。

第三条 医学教育奖是对医学教师奖、医学育人奖、医学管理奖、优质教学奖等获奖教师的奖励，按照上级部门的发放奖金给予1:1的配套奖励。

第四条 医学教学成果奖按照上级部门的发放奖金给予1:1的配套奖励。省部级以上的医学教学成果奖，另按照上级部门的发放奖金给予1:1的配套经费奖励。

第五条 医学教材建设奖按照上级部门的发放奖金给予1:1的配套奖励。省部级以上的医学教材建设奖，另按照上级部门的发放奖金给予1:1的配套经费奖励。

第六条 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不含长学制）的医学新生奖学金按2万元/人的标准分两年发放，医院和导师各承担50%。

第七条 国际交流奖学金参照《研究生海外交流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浙医妇院〔2020〕16号）执行。

第八条 医学竞赛奖按照上级部门的发放奖金给予1:1的配套奖励。

第九条 教育工作奖励及配套经费由获奖者、成果第一完成人、项目负责人领取或按照团队的贡献提出分配方案。

第十条 配套经费开支范围如下：

1. 参加国内外教育相关的学术会议、培训班（含网络培训班）学习、交流费用。

2. 购买教育相关材料、办公用品、书籍、资料等。

3. 聘请外单位专家从事教育相关工作的授课费、咨询费等。

4. 聘请学生、助教等无工资收入人员从事教育相关工作的劳务支出。

5. 教育相关工作的研究费用；如教育论文、综述的审稿费、版面费等。

6. 其他由教育办公室认定属于教育相关工作的费用支出。

第十一条 配套经费使用有效期为四年，逾期未报销的经费由妇产科学院收回，纳入次年教育办公室教育活动经费账户，统筹使用。

第十二条 教育工作奖励单项超过10万元者，需提交院长

办公会另行讨论。

第十三条 上级主管部门有特别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育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印发
